

杨松

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 (监理) (标段名称)



监理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人)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0.6.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监理）（标段名称），工程等级：III级，工程总投资：¥50915.16 万元，已接受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4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张永强。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1207（含施工总工期服务期限 477 天，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 730 日历天）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杨松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1日

监理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

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单位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意第4.4.1.5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单位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单位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单位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

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

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1.3.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9 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安全防范工程监理规范》（GA/T 1184-2014）等有关规定；

1.3.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水利工程施工资料管理规程》（DB11/T 950-2022）、《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程》（DB11/T 3032-202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 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 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等有关规定；

1.3.4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建设管理办法（监理规程等）；

1.3.5 如前述内容不一致时，则以最新的或对技术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中标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5 套。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2)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投标文件；3) 施工图纸（注：保存完好、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1 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刘群礼。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1061663629。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 号 2 号楼二层 2209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张永强。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1068314002。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监理人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文件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周期延长，费用不增加。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 。

杨松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期间现场人员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等费用，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_____按委托人要求_____。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刘群礼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01061663629。

授权范围：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事项。但关于期限顺延、增加监理费用、变更监理费用的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需委托人盖章确认，委托人代表无权自行决定。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本工程质保期结束。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7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资料信息以及监理人在全过

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监理人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委托人获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直至委托人公开之日止。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委托人文件、资料及其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照片、图片、图标及其他资料，以及本合同项下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智力成果使用、披露、泄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方），并将已复制的资料及其衍生品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监理人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逾期返还或删除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继受者和及其员工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关损失。

(2) 本合同中约定的工期为施工合同的计划工期，监理人应综合考虑工程的各种不利影响因素和工期延误的可能性，若发生整体工期延误的现象，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补偿费用。

(3) 如发生监理人员不按规定到场的违约行为，每人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注：a) 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天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如遇特殊情况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经委托人批准后可以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现场。

b) 监理人在现场应配备 24 小时检查检验人员。

(4) 监理人须充分考虑总监理工程师人选配备的风险，如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按照每人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 的违约金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且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执业资格等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

a)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b)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出现两次以上违约行为，且影响委托人的工作进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周违反第 4.1.4 (3) 款规定，且周出勤率低于 50%。

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监理人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监理人应向委托人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的违约金。

(5) 监理人不得在自己监理的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业务，与其有隶属或关联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也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等投标、报价、参选。

(6)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足够的工程监理人员，委托人认为现场管理人员

确有有必要增加时，监理人须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安排人员到位，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每天签约合同价的 1%从其监理报酬中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7) 监理人需配置不少于 1 名安全监理工程师。

(8) 监理人在各阶段不能按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员到岗，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要求监理人按照每人每次签约合同价的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 若委托人对监理机构工作人员工作不满意，监理人将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予以调换，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每天签约合同价的 1%从其监理报酬中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10) 依法纳税：监理人依法应缴纳的税金及附加规费。

(11) 如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合同双方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12) 为便于监理服务酬金支付，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开立收款账户。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之前，向委托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用银行转账、支票等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3) 监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负责处理与其雇佣人员发生的全部纠纷，委托人不负任何责任。

(14) 本工程为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监理人应接受审计单位审计。

(15) 监理人须确保委托人可成功以此等发票报税，否则，如监理人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该发票未能使委托人成功报税，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费用并可因此向监理人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且委托人并可在应付或届期应付予监理人的款项中扣除有关之损失。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监理人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16) 监理人在审核施工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现单价、数量、计算等重大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相应的损失，并按照签约合同价 5%/次计算违约金；因监理人未严格履行造价控制、现场管理等工作，致使报送给委托人的工作资料存在严重错误或不可接受的错误，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照签约合同价 10%/次计算。

(17) 监理人有责任审核施工结算、保证施工结算质量，若审计单位审核施工结算价款时出现问题，监理人应无偿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18) 监理人应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进行旁站监理的工作而监理人

没到场或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由于监理人员验收不及时、重点部位未进行验收或旁站不到位造成了质量隐患或风险，须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监理人不按约定旁站或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没有处理也没有向委托人报告等因监理人未尽监理义务情形，导致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须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9) 如因监理人未尽监理义务原因，造成工程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竣工验收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20) 因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未进行检查或未严格检查，致使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1)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工期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即视为监理人对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违约（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上述情况的发生仅可归责于承包人一方，且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2)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进行初审，并保证审核质量。如果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低于监理人初审的工程结算造价 5%及以上时，委托人将有权扣减监理人相应监理服务费，扣减额计算方法为结算审核单位的审减费率×结算监理费（审减百分率为审计核减额/监理审核确认的结算价）。

(23)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

(24) 如因归责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第三人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25) 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发出通知或从事其他活动，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6) 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7)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监理材料整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签发的监理文件材料、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30%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8)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监理工作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委托人有

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合同签约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9) 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发出通知或从事其他活动，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 监理人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1)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经委托人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___/___。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_。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人员包括：___/___。

4.9 其他权利与义务

4.9.1 其他权利

-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

(8) 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10)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

(11)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2)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3) 报告征得委托人事先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1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

(16)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

(17) 监理人有对参建各承包人(指总承包人和独立承包人)违反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罚建议的权利；

(18) 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承包人合同的争议与索赔等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9.2 其他义务

(1)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2)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3)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5)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6)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7)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8)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10) 监理人负责协助解决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及涉及主管部门或委托人通报的整改问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工程、船闸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灌溉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水生态工程、桥梁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

5.1.4 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工程、船闸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灌溉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水生态工程、桥梁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监理内容。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8) 其他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风险控制、成本控制及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且监理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京建发 2017-392 号）及《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17）、《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9 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主持工地会议，根据委托人要求发布开工令和批复分部及分项工程开工报告等；

2) 参加施工图会审及设计交底，如发现问题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或方案；

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其执行；

4) 审核本工程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5)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包括提出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延期、质量、安全控制等各项工作程序，并制定各种监理用表；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5 天内，报委托人备案后执行；

6) 参与并组织验线、测量放线成果检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施工工艺图设计评

审，组织并跟踪承包人对技术资料的复核，并提出预控性意见等；

7) 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委托人考察承包人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劳务队伍及分包单位、供应商；

8)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考核其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现行政策、法令的规定。检查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交付证书；

9) 审核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分包人，核查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发包工程的开工条件；

10)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文件，并遵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1) 审核承包人递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审批承包人递交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并督促承包人实施；以上工作监理人应提交书面报告，并对总体计划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

12) 监理人依据监理规程规定的程序和內容，检查监督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并协助承包人进度修编，提出网络计划分析或协助承包人制定多级网络计划，绘制前峰线并督导参建各承包人(指总承包人和独立承包人)按周调整子网络计划等进行计划管理与控制工作。

13)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信息与合同管理：

①督促参建各承包人（指总承包人和独立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进行工作，应随时检查、记录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发生的问题，及时上报委托人，为合同顺利履行提供决策依据；

②负责分包队伍成品保护交接程序制定与检查监督并有完整成品保护记录；

③定期进行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汇报；

④按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11）规定进行资料管理。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监督承包人将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文件，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并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⑤向委托人提交各种装订成册报表、合格证（复印件）、审批方案、记录、会议纪要等文字成果及相关电子文件；

⑥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日志、拍摄施工各阶段的照片或视频资料并分类建立相关数据库；

⑦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解决施工现场随时发生的进度滞后、质量整改、方案不科学或不经济、成本计量不规范、合同条款没有完全履行等过程控制中出现的问题；

14) 检查、落实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落实并有完整记录；

15) 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协助委托人组织对事故的处理；

16)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对重大技术问题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对于委托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应最晚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若不能在上述要求内回复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根据问题处理难度确定回复时间，无论何种情况监理人应在 6 天内给与书面答复；

17) 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8) 认定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并依据合同等相关文件计算并核定工程量，进行工程造价控制；

19) 全程审查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

20) 组织工程量（清单）核查，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复核，并组织承包人和委托人共同审定；

21) 按月计算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委托人要求建立月度完成产值统计表，并上报委托人；

22) 依据施工完成情况、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计算施工进度款，并按委托人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23) 核定及会签工程洽商文件及现场签证单，对委托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索赔等有争议的问题协助研讨或组织谈判；

24) 计算并与承包人核对设计变更、现场洽商等费用文件；

25) 建立监理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保存整理并归档所有原始资料报委托人封存；

2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当各类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应执行其中技术标准或要求最严格的标准）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7) 监督施工现场（含工人生活基地）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节能环保及卫生等情况，提出意见并根据所提出的整改意见监督承包人实施；

28) 每周组织由委托人、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监理人参加的监理例会。

29) 每周例会对安全进行总结，并提出整改要求；

30) 组织每月由委托人、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监理人参加的现场形象进度确认。

31) 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委托人及有关部门汇报工程监理情况；

3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参与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预验收并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验收；

33)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移交；

34)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工程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移交工程出现的缺陷，确定相应责任。配合委托人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和相关工程内容移交工作；

35) 督促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36) 监理人自行解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交通问题，以保证监理人工作人员全天候提供监理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约向委托人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并保证与其工作人员无任何劳动纠纷；

37) 监督承包人工程质量合格。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达标（合格）”。

38) 利益冲突和操守：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或提供任何服务，更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予全额赔偿。

39) 监理人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40)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41) 监理人应遵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 513-2018）、《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1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及招标文

件、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监督施工承包人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标准。

42)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承包人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督施工承包人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确保施工承包人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承包人制定并完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安排专人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见泥、周边不起尘。

43)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承包人严格落实各项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规定，督促并核查施工承包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台账。

44) 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发布的合法合规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

45) 监理人负责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和设计联络会等工作。

46) 监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审查施工承包人地下管线防护措施，监督施工承包人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47)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监理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理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的要求，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将施工承包人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48) 监理人应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在本市完成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审核台账并留存相关凭证。

49) 监理人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施工承包人的专题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

监督施工承包人落实通风、气体检测、隔离防护、应急救援等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委托人备案后，方可允许实施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过程中，监理人应实施旁站监督，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要求整改。

50) 按相关规范和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对本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并按要求即时填写旁站监理值班记录。

51) 监理人除上述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施工承包人履行质量控制、进度管理、投资合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履行等其他各项义务的执行情况，将监督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留存检查记录及整改凭证，发现施工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并跟踪整改到位。

52)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在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 7 日内进驻现场。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部监理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注册，持证上岗。监理人或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在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专业和职称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①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予以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

②主要监理人员在现场累计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保证有安全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

③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违背本合同所列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④不得拒绝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有关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调整的要求。监理机构进场后应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主要监理人员被授予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 经批准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

(2) 工程施工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验收规范等；

- (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4)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
- (5) 《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00/CWEA 3-2017）；
-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 (8) 本工程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
- (9) 为本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
- (10) 国家、住建部、水利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委托人的企业标准；
- (11) 其他依据等。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映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 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通过文件审核、通知、指令、组织协调、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方式开展监理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

(4)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要求，在工程施工范围内应当进行旁站监理关键工序。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要求，在工程施工范围内应当进行旁站监理关键工序。

监理抽检的具体要求：按监理实施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抽检。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监理依据、监理资源、监理计划、
监理指令、监理报告、监理记录、外部文件、施工准备、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
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按照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
应向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文件。上述文件须提供电子文件。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1) 按规定程序起草、打印、校核、签发监理文件；
2) 监理文件应表述明确、数字准确、简明扼要、用语规范、引用依据恰当。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依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20）执行。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为准。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
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 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 5 份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 A4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 书本式装订。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如果监理人不办理通用条款第7条所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工程延期或人员增加所产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的奖励：无。

8.3 合同终止

8.3.1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3.2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8.3.3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监理费结算按照工程结算造价进行调整，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及中标时的下浮比例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除了非监理人原因的监理范围增加外的其他风险均由监理人承担。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政府投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不再抵扣，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监理费。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格式满足委托人要求，纸质文件 5 份。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施工进度完成至 50%并经委托人确认且政府投资资金到位，委托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政府投资资金到位，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后 30 日内，委托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预留签约合同价的 20%，待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结算评审完成且经委托人确认且政府投资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且监理人合格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全部合同义务且政府投资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监理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委托人不能及时支付监理人合同价款时，委托人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委托人违约。支付时间均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确认，且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

监理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当期支付报审表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5 份。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按实际完成监理工作量支付已完成的监理工作费用。

11. 违约

11.4 赔偿责任与期限

11.4.1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额为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11.4.4 赔偿的限额

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 %，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 %。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北京市怀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杨松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北京市相关要求及招标人需要，提供有关的格式性文件。



杨松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甲方）：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00241083E

法定代表人：景国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联合体成员（乙方）：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387646R

法定代表人：高西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 号 2 号楼二层 2209 室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 雁栖河滨水空间提升工程（监理）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双方与委托人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第 4.3 条约定，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晰、协同履约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1 本项目正式签约阶段，甲乙双方必须共同与委托人签订项目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签约、拒签合同或擅自放弃项目履约资格。

1.2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合同履行全过程承担连带责任。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履约义务、违约责任、损失赔偿、缺陷修复及相关全部责任，委托人均可向任意一方或双方主张权利，甲乙双方不得以内部分工、内部约定为由对抗委托人。

1.3 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因履约失职、违约造成损失，无过错方对外承担连带清偿及履约责任后，可依据本协议内部约定向过错方追偿。

第二条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1 本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自动成为本项目合同的法定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具有强制约束力。

2.2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补充、变更或解除本联合体协议。

2.3 若因项目履约确需调整本协议内容，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复后方可执行；未经委托人确认的变更行为无效，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擅自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全面履行合同。

3.1 各方一致确定，甲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全权负责联合体对外对接与内部统筹工作，乙方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力开展各项工作。

3.2 乙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全程对接联系，统一接收建设单位下达的各项工作指示、通知、整改要求及履约指令，并及时传达至甲乙双方。

3.3 甲方负责统筹组织联合体全体成员全面履行项目合同全部义务，乙方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统一协调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料报送、验收结算、缺陷整改等全部履约工作，统筹解决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3.4 双方须严格服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统筹安排和工作调度，积极配合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履约工作，不得消极履职、拒不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履约合规、达标。

第四条 联合体各方分工及责任

4.1 甲方主要承担投标、对外程序性对接工作。

4.2 现场主要人员监理来源于乙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常驻监理人员均由乙方派驻，总监执业、签字履职、现场管理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需承担本项目全部现场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安全监理、进度管控、监理资料编制、现场旁站、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全部实质性监理服务。

4.4 甲乙双方履约范围、工作内容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直接分别支付至甲乙双方各自对公银行账户，双方各自开具发票、各自承担税费，独立结算。

5.2 根据甲乙双方承担的实际监理服务、人员投入等实际情况，故约定监理服务费分配比例：甲方 30 %，乙方 70 %。

5.3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

户 名：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 号：0200004309067017768

乙方

户 名：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杨松

账 号: 35110188000074166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委托人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所有权责结清后自动终止。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甲乙双方因联合体内部产生的争议,各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委托人留存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